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编号:2015-013

##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凤形股份;证券代码:002760)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自愿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对下游行业的依赖风险

公司下游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属于周期性的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因此宏观经济波动会对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的发展有一定影响,随着经济危机的蔓延和深入,国家对房地产及产能过剩行业调控趋严,产品出口下滑,GDP增速的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短期内仍将处于严峻的形势。受其影响,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周期性行业出现疲软状态,主要企业盈利能力下降。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年水产品产量为247.619万吨,同比增长2.56%,是1991年以来增长速度最快的一年。从上述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出,尽管中国经济增速呈现放缓,但水产品行业总体上呈现弱复苏态势。2014年,我们在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的政策推动下,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水产品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发行人下游的冶金矿山行业,近年来铁矿石开采受到一定的影响,主要系受到产能低位运行、钢铁产能持续回落影响,国内铁矿石市场需求增长乏力,铁矿石价格呈下降趋势。目前铁矿石市场供大于求态势未有明显改观,后期价格仍将有一定的下降空间。

虽然公司针对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确保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受影响,但全球宏观经济宏观政策形势进一步发生恶化,公司所处的水泥建材等下游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受到抑制,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着依循水进一步周期性行业形成而形成的相关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高碳铬铁和生铁,报告期上述三项生产投入使用量合计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0.66%、54.89%及57.27%,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虽然公司通过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根据市场环境适时调整产品价格等措施可以一定程度上化解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从而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波动,则不利于本公司的生产核算及成本控制,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原材料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废钢	1,976.32	-14.20%	2,303.34	-8.80%	2,525.51	-
高碳铬铁	6,668.17	-8.10%	7,255.71	-7.77%	7,867.18	-
生铁	2,115.67	-15.32%	2,498.31	-14.69%	2,928.54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陈宗明和陈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前,陈宗明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8.02%的股权,其长子陈博持有公司14.20%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2.22%的股权。此外,陈博夫妇(陈宗明之子女)及陈也(陈宗明之外孙)于2011年4月19日从陈宗明处受让合计300万股股份,保持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上述四人于2014年12月共同签订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合计占6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的9.09%)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陈晓代为行使。因此,陈宗明和陈晓合计持有和控制发行人61.31%的股份表决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影响本公司人事和经营管理决策,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发行人下游的冶金矿山、水泥、火电等行业未来发展形势各不相同。其中冶金矿山行业发展形势相对较好,火电行业相对较差,但火电行业产能过剩,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技术、规模、品牌等优势,并且针对市场的发展态势和募集资金项目准备较为充分的市场营销应对措施,但如果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的营销措施不利,导致客户需求下降或竞争对手跟进、开发不力,则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盈利情况构成一定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08年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1年10月14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2011-2013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43号),公司于2014年7月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4000022),自2014年度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凤形进出口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对于其主要出口的耐磨球产品(商品代码:7325910000)执行的5%的出口退税率,对于其主要出口产品铸件类产品(商品代码:8474900000)2009年6月1日起执行15%的出口退税率。

3、子公司凤形回收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享受有关再生资源增值税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1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称: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增强信心和决心,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总裁刘占军先生、副总裁于琳女士、副总裁沈凯先生、副总裁沈凯先生、副总裁宋廷久先生通知获悉,其已于2015年7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占股本的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刘占军	董事、总裁	3,446,217	107.30%	2015年7月7日	3,553,517	0.4722%
沈凯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100,000	30.00%	2015年7月7日	1,130,000	0.1502%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5-022  
债券简称:PR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集团”)及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公司”)的承诺函,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供水集团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截至2015年7月8日,供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37,779,0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8%。  
二、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海控股公司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自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联合声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长沈涛先生与江苏省159家上市公司董事长于2015年7月7日在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的倡议下,共同商议发出《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联合声明》。我们承诺:立志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率先实现企业转型发展,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我们承诺:我们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融资决策依据。

三、我们承诺:我们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融资决策依据。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5-049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石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控集团”)分别于2013年3月19日、2013年4月9日、2014年7月29日、2014年8月29日将其持有的30,946,560股,21,900,000股,11,000,000股,4,61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为其在该行申请的两年期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前述四次质押股份合计为68,456,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2015年7月7日,该笔综合授信到期,被质押的68,456,560股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在上述股份质押解除的当天,石控集团将其持有的58,456,560股,10,000,000股公司股份(合计68,456,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重新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为其向该行申请的两年期9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质押时间为2015年7月7日至2017年6月29日。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石控集团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58,016,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54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发来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函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承诺本人及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承诺对于所持有的将于本公告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到期可售的公司股份,电建集团在此期间不减持该等股份;对于所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电建集团将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电建集团持有公司10,627,433,6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26%。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54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发来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函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承诺本人及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承诺对于所持有的将于本公告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到期可售的公司股份,电建集团在此期间不减持该等股份;对于所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电建集团将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电建集团持有公司10,627,433,6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26%。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54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发来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函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承诺本人及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承诺对于所持有的将于本公告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到期可售的公司股份,电建集团在此期间不减持该等股份;对于所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电建集团将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电建集团持有公司10,627,433,6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26%。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54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发来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函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承诺本人及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承诺对于所持有的将于本公告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到期可售的公司股份,电建集团在此期间不减持该等股份;对于所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电建集团将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电建集团持有公司10,627,433,6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26%。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54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发来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函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承诺本人及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承诺对于所持有的将于本公告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到期可售的公司股份,电建集团在此期间不减持该等股份;对于所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电建集团将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电建集团持有公司10,627,433,6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26%。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54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发来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函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承诺本人及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承诺对于所持有的将于本公告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到期可售的公司股份,电建集团在此期间不减持该等股份;对于所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电建集团将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电建集团持有公司10,627,433,6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26%。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54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发来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函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承诺本人及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承诺对于所持有的将于本公告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到期可售的公司股份,电建集团在此期间不减持该等股份;对于所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电建集团将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电建集团持有公司10,627,433,6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26%。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54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发来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函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承诺本人及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承诺对于所持有的将于本公告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到期可售的公司股份,电建集团在此期间不减持该等股份;对于所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电建集团将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电建集团持有公司10,627,433,6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26%。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5-059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和捷扬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的部分股权。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将以合理方式对深圳捷扬、捷扬国际进行整合,最终整合结果为以深圳捷扬为母公司,深圳捷扬直接和间接持有捷扬国际的全部权益。